

“十四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进城乡建设事业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现结合全市城乡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改革转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突出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我市城乡建设事业实现



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一) 住房保障建设。按照规划目标，我市全力推进省政府下达住房保障工程改造建设力度，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1. 公共租赁补贴发放情况。2016 年发放 9834 户，2017 年发放 8844 户，2018 年发放 7703 户，2019 年发放 7502 户；

2. 城市棚户区改造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城市棚户区实际改造 30933 户，其中建设完成 14233 套，购买 6866 套，货币补偿 9834 户，现已支付 49.57 亿元；

3. 煤矿棚户区改造情况。实际改造 13863 户，其中建设完成 13809 套，货币补偿 54 户，现已支付 30.41 亿元；

4. 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情况。实际改造 23701 户，其中建设完成 11701 套，购买 4657 套，货币补偿 5343 户，现已支付 38.02 亿元。

(二) 建筑业管理工作

1. 经济指标。2016 年至 2020 年预测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9.7 亿元，实现税金 3.6 亿元。

2. 企业队伍。一是集中精力发展壮大一、二级骨干企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反复审定，2019 年 4 月向省住建厅推荐我市四家建筑施工企业申请扩大承揽上一级资质业务。二是淘汰一批低劣企业。2017 年 3 月注销未满足建筑业企业



资质标准要求企业 23 家；2017 年 7 月注销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企业 7 家，予以降级企业 3 家，并进行登报处理。2018 年末，对 3 家没有经营业绩，人员、设备配备不齐且没有实际承接能力建筑业企业法人进行约谈，注销企业资质 3 家。整合行业资源，2019 年 5 月 6 日挂牌成立鹤岗市城市建设集团。三是建立完善诚信机制。2017 年 6 月成立鹤岗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与行业专家一同对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开展 2016、2017、2018、2019 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对连续 2 年考核不达标企业约谈企业法人、注销企业资质。四是完善黑名单管理机制。2018 年 6 月，与市人社局联合下发《鹤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并将 4 家存在欠薪建筑业企业列入鹤岗市建筑市场黑名单，限制企业一年内建筑市场行为。

3. 勘察设计。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准入行为，严把施工图审查关，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率达 100%。2017 年至 2019 年审查发放施工图 233 项，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100%。

4. 质量监督。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连续四年召开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全面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工程质量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竣工备案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创省结构优质工程 27 项，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 安全监察。2016 年至 2019 年全市建筑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控制在省、市下达的指标以内，负伤频率控制在 3%以内，一般、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市建筑工程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率 100%，申报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创建合格率达到 100%；建筑工程安全检查监管率 10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现场复查合格率 100%，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6. 墙改节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节能建材技术、产品质量认证检测工作，推进优质节能建材产品在建筑市场的管理和应用。2016 年、2017 年我市分别有 27 户企业、5 户企业荣获省住建厅颁发的“黑龙江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证书”。自 2018 年起，省住建厅取消“黑龙江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发放，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发布经省级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全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目录。全市实心粘土砖巩固零生产整治成果，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比例持续保持 100%。

7. 教育培训。2015 年省住建厅下发《关于全省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和技能工人培训机构认定结果的通知》（黑建人〔2015〕2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和技能工人培训工作归鹤岗市职教中心统一开展；2018 年全市各单位教育培训类职能和人员一并移交至鹤岗市职教中心。



（三）乡村建设管理。2016年至2019年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完成率100%。截止到2020年6月底，全市98.1%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编制下发《鹤岗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实施方案》，指导两县两区完成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实施方案”与“收集转运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建立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基本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的局面。

二、“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城乡发展环境，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突破提供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岗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十四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委市政府对城乡建设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速释放改革效益，以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持续激发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活力。

3.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监管与服务效能。突出人民至上，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精品工程、文明施工、绿色建筑等改善人居环境措施，更好更优服务于民，让老百姓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人居环境，为我市加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坚持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两大行业，实施系统化治理，加快工程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生产安全，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突破。通过五年建设，力争实现城乡面貌明显改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筑功能日臻完善，城市承载能力明显提高，建筑特点更加突出，文化品味明显提升；建筑设计、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突显人文建筑、绿色建筑、生态建筑与高品质建筑。城市的实力、活力、魅力、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打造高品质建设发展的幸福家园。

三、“十四五”期间城乡建设主要任务

（一）住房保障建设

1. 棚户区改造工作全面攻坚扫尾。“十四五”期间，根据鹤岗商业圈发展实际情况，计划改造工农区、向阳区及南山区中心城区房屋 1500 户，完善城市区功能，提升城市形象。

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全面扩大。“十四五”期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计划每年发放户数 6000 户。

3. 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展开。采取“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方式，提前谋划年度改造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改造资金。我市 2021 年至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即将完成，按规划编制情况，结合广大居民群众改造意愿，力争用五年时间基本完成 2000 年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建筑业管理

1. **经济指标。**2021 年至 2025 年计划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 亿元，计划实现税金 2 亿元。

2. **企业队伍。**集中精力发展壮大一、二级骨干企业，淘汰一批低劣企业；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引导总承包企业多元化发展，扶持专业承包企业精细化发展；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记录、采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纯净建筑队伍，净化建筑市场。

3. **施工管理。**全面推进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推动劳务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部落实。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施工现场信息化平台管理。积极推进本地施工项目应用 BIM 技术。

4. **质量监督。**强化质量监管，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采取样板引路，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竣工备案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安全监察。**全市建筑业负伤频率控制在 3% 以内，火灾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在省、市下达的指标之内；建筑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率 100%，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率 10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切实减少一般事故、避免较大事故的发生。



（三）勘察设计管理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加强资质资格管理，鼓励高素质、高水平的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我市开展业务；加大对勘察设计低价恶性竞争的监管力度，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强化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严把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关，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率达 100%；逐步实现工程勘察现场及实验数据信息化应用，全面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力争实现我市应用 BIM 技术设计工程项目“零突破”。

（四）房屋建筑管理

1. 历史建筑。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动态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并挂牌，有规划、有措施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工作。

2. 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到 2022 年实现占比 70%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占比 以上。新建节能建筑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例 70%以上，节能房屋面积占既有房屋面积比例 80%以上。

3. 装配式建筑与住宅全装修。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geq 10\%$ ，加大新建住宅全装修推广力度，努力实现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新建住宅全装修项目实现“零突破”。

（五）乡村建设



农村危房清零，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流处理，实现长效的制度建设、成熟的市场运作、健全的政府监管、完善的保障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坚持“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共享配套设施”的理念，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逐步建成科学规范、城乡一体发展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完善工作机制。为确保全市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规划实施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综合汇总、督办反馈等工作。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开发市场，严格抓好施工许可审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各项环节，加大工程依法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监管，规范各方参建主体行为，全面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改善民生，收官保障住房建设。科学安排，合理部署，消灭地级市主城区棚户区，全面完成好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分级扩面保障工作，加大保障扩面工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采取“谋划一批、



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方式，高标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举全市之力、齐抓共管、全方位推进。

（四）强化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机制，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教育，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推动，逐步营造全社会动员、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助力人居环境高质量提升。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0日

